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3號

原告 蔡子喬

訴訟代理人 范其瑄律師

被告 傑順全方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榮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（消費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傑順全方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傑順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傑順公司、方榮久應連帶給付原告4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一被告已為全部或部分給付，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傑順公司、方榮久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02 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，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所負給
03 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聲明請求金
04 額最高者定之，而上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均
05 為49萬元，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9萬元；並依上開規
06 定加計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7 金額為57萬元（計算式：49萬元+8萬元=57萬元），應徵
08 第一審裁判費7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9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
10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高偉庭